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宜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号恒隆广场1号楼42层

网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 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宜的

### 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丰牧业”）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现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材料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 本所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或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合法合规性

1. 2011年3月2日，金卫东、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王仲涛共同签署《一致行动确认和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约定：各方在行使禾丰牧业的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表决时与金卫东保持一致，在行使股东其他职权方面也与金卫东采取一致行动。

2. 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67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新股。2014年8月4日,公司以5.88元/股的价格发行新股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0,400,000.00元。2014年8月8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禾丰牧业”,股票代码“603609”。

3. 依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自公司2003年设立至今,金卫东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这一重要职务,是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核心人员,也是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者;截至目前,金卫东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上下已经形成以金卫东为核心的管理团队。

4. 2017年8月8日,金卫东、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王仲涛共同签署《备忘录》,约定:在各方通过正式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并明确解除各方在《承诺函》中关于股东权利行使保持一致行动的约定之前,各方仍将严格遵守《承诺函》的约定内容行使股东权利,保持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

5. 2018年1月17日,金卫东、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王仲涛共同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各方解除《承诺函》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方将继续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禾丰牧业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王仲涛于当日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承诺函》,均承诺:认可金卫东在禾丰牧业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对金卫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以任何方式谋求禾丰牧业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直接或间接、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谋求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对金卫东在禾丰牧业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



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卫东、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王仲涛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权利主体，均具备订立合同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同时，不存在导致《一致行动解除协议》无效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其被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系协议各方之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自签署生效之日起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上市后历年年度报告以及《承诺函》、《备忘录》，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公司股东金卫东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金卫东，理由如下：

### 1. 金卫东是实际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17.62%的股份，并通过沈阳禾丰合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82%的股份，因此金卫东实际控制公司 23.44%的股份表决权。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金卫东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数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数。

### 2. 金卫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核心作用

依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自公司 2003 年设立至今，金卫东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这一重要职务，是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核心人员，也是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者；截至目前金卫东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上下已经形成以金卫东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因此金卫东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业务运营起核心作用，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行为并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金卫东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上市以来，金卫东一直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现任非独立董事在以往董事会的表决当中均与金卫东的表决保持了一致。以上事实说明金卫东对于董事会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上市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全部经董事会提议召开，金卫东投赞成票的股东大会议案均能够获得绝大多数股东的赞成和支持。因此，金卫东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 4. 原一致行动人承诺不谋求实际控制权

2018年1月17日，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王仲涛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承诺函》，均承诺：认可金卫东先生在禾丰牧业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对金卫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以任何方式谋求禾丰牧业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直接或间接、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谋求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对金卫东在禾丰牧业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以上承诺有利于维持金卫东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2018年1月17日，金卫东、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王仲涛签署的《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生效，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2. 《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生效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3.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金卫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自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长江

经办律师：

2018年1月17日

